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F100-01

修正案号: 39-0829

- 一. 标题: 更换/加强机翼后梁和主起落架底部连接座
- 二. 适用范围: B-2231, B-2232
- 三. 参考文件:
 - 1)BLA .nr.92-075
- 2)1992 年 4 月 27 日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更改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57-02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对F28. MK0100全尺寸疲劳试验时,在主起落架与后梁连接的连接座(位于机翼站位置2800处)和在后梁腹板处(位于机翼站位2900处)发现裂纹。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该裂纹将破坏飞机在上述裂纹区域内的结构完整性。由于上述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也有可能存在或将出现这种已发现的不安全因素。本适航指令要求更换上述连结座,并采用冷扩螺栓孔的方法加强主起落架与后梁连结的结座、后梁腹板和新的底部连结座。

完成日期:在累计13500起落前。

注:完成此适航指令后,FOKKER-100 MRB中的任务号572009-00-02 规定的检查工作不再需要。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9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9月17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